一、该项目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达沃智慧产业园34号楼。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，购置注塑机、冷却机和空压机12台/套，建成后年产9000万套一次性稻壳水晶餐具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

1.注塑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VOCS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1其他行业Ⅱ时段标准要求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厂界 VOCs排放浓度应当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，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(GB/T31962-2015)A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济阳区碧源水质净化二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阳区碧源水质净化二厂深度处理。化粪池、污水收集管网等要进行防渗处理，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。

3.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，并采取消音、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2类标准。

4.下脚料、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，须妥善暂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废暂存间应做防渗处理，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和下渗。

三、项目备案文号：2310-370125-04-03-139120